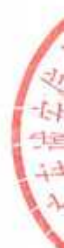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过程	4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三、核查结论	5
四、主要绩效	6
(一) 围绕打造“担当交通”，在推进“四通道、一枢纽”建设上取得 新进展新成效	6
(二) 围绕打造“综合交通”，在建设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上取 得新进展新成效	7
(三) 围绕打造“全局交通”，在提升服务全局能力上取得新进展新成 效	8
(四) 围绕打造“民生交通”，在践行人民交通为人民的发展理念上取 得新进展新成效	9
(五) 围绕打造“平安交通”，在推动行业治理现代化上取得新进展新 成效	10

(六) 围绕打造“勤廉交通”，在展示湛江交通良好形象上取得新进展 新成效	11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2
(一) 存在问题	12
(二) 相关建议	12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15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34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核查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及专家评价，形成本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详见表1-1：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港口、地方铁路等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3	负责公路、港口（包括公用航道、防波堤、锚地等）、站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4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审核上报工作。
5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港口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的管理，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7	负责全市公路的路政管理，指导县（市）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内设 17 个科室和机关党委，下辖 6 个单位。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综合规划科、综合运输科、基建管理科、工程质量管理科、港航管理科、公路路政科、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人事科、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赤坎执法大队）、执法二科（霞山执法大队）、执法三科（港航执法大队）、执法四科（高速公路执法大队）、执法五科（机动执法大队）。下辖 6 个单位，分别为：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正处级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湛江港引航站（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773 人、年末在职人数 643 人、离退休人数 835 人、外聘临时工等人员 50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自评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

表 1-2: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集装箱吞吐量
2	完成南三大桥年度养护
3	完成航道包项目 2023 年度还本付息
4	退还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费
5	解决公路历史欠薪欠费问题
6	推进国省道建设
7	实施公路养护工作
8	支持湛江市航空网络发展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快建设交通强市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
2	推动港航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
3	继续做好公路建管养工作,严抓日常养护不松懈,加强路面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作
4	注重公路保洁,提高路产路权维护整治工作等
5	坚定全单位干部职工信心,苦干实干,奋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湛江公路,为湛江提升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构建环北部湾交通枢纽中心、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0,07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002.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076.7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0,079.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7,869.7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02,209.49 万元。

2023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24,507.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12,68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823.5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2,42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20,477.8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01,950.23 万元。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 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核查思路和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

(1) 完成核查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核查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核查结论、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核查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核查结论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核查分值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核查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二是内部工作审核有待提高；三是绩效指标可衡量性弱；四是采购管理工作不到位；五是固定资产使用率低，有闲置和待处置资产。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 87.89 分，等级为良。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7.51	95.02%
管理效率	50	39.38	78.76%
加减分项	0	1	0.00%
评价总得分	100	87.89	87.89%

绩效指标分析详见《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附件1)。

四、主要绩效

(一) 围绕打造“担当交通”，在推进“四通道、一枢纽”建设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023年4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湛江徐闻港，作出了“四通道、一枢纽”建设的重要指示。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高标准高起点推进“四通道、一枢纽”建设开好局起好步。一是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委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等高水平编制单位开展《新时代湛江徐闻港现代化水陆交通运输综合枢纽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形成规划中间成果并三次向市政府主要领导、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林飞鸣作专题汇报。二是提升徐闻港综合交通枢纽能级。坚持边谋划、边推进，完善徐闻港配套设施建设，湛江港琼州海峡北岸应急锚地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应急保障基地完成浮船坞改造，徐闻港口待渡车辆停车场、徐闻港进港公路支线工程开工建设，广湛高铁湛江湾海底隧道贯通在即，湛海高铁、合湛高铁争取今年动工，雷州半岛西线高速启动工可研究工作。三是全力做好琼州海峡保通保畅工作。印发《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服务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工作方案》，出台《琼州海峡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湛江交通”微信公众号在突发信息发布中的作用，全面推行全预约过海，及时做

好应急疏运工作，千方百计克服疫情后车流和人流急剧增加的复杂情况，保障了琼州海峡重要节假日和恶劣天气期间的安全畅通，预计1-11月琼州海峡北岸客滚运输完成吞吐量1786.24万人次、496.89万辆次，已超历史全年最高峰；预计全年琼州海峡北岸客滚运输完成吞吐量1962.95万人次、540.38万辆次。

（二）围绕打造“综合交通”，在建设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印发实施《湛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建设以大港口、大路网、大航空为主骨架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进一步提升湛江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能级。一是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纳入交通运输部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国道228线）雷州乌石至企水段新建工程等一批项目新增纳入省“十四五”交通规划。湛江大道与遂溪大道连接线建成通车，疏港大道扩建工程完成交工验收，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进入收尾阶段，海川大道扩建工程主线通车，茂湛高速改扩建工程、机场高速一期工程力争年底通车，机场高速二期工程、湛徐高速乌石支线加快建设，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雷州乌石至企水段先行标段开工建设，南湛高速广东段确定投资主体，国道325线廉江段改建工程等4个国省道新改建项目加快建设，国道207线遂溪穿城段改建工程、遂溪广前至雷林段改扩建工程工可获批并开展设计工作。港航枢纽能级进一步提升。《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规划修订方案》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查、规划环评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东海岛港区航道、湛江港泊位港池维护疏浚工程完成交工验收，湛江港拆装箱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大件码头工程栈桥灌注桩节点顺利

完成，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工程用海通过国务院审批，巴斯夫项目液体散货码头、招商湛江国际邮轮码头等一批港航工程加快建设，湛江入选 2023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1-11 月，湛江港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2.59 亿吨，同比增长 11.87%；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45.59 万标箱，同比增长 6.96 %。预计全年，湛江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2.81 亿吨，同比增长 10.82%；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61.98 万标箱，同比增长 5.49 %。航空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攀升。大力发展低空经济，雷州通用机场项目签约，徐闻通用机场开展选址工作。拨付航班补贴资金 1,300 万，湛江机场首座城市候机楼建成投运，新增、加密了北京、天津、乌鲁木齐、兰州、银川、西安、哈尔滨、济南等多个航点，并增加了西南、华中、华东等地区运力投入，乌鲁木齐航空首航湛江并正式进驻湛江，结束了湛江民用运输机场没有驻场航空公司基地的历史。1-10 月完成航空运输总周转量 3106.69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98.09%；旅客吞吐量 220.63 万人，同比增长 98.34%；货邮吞吐量 6036.5 吨，同比增长 79.87%。

（三）围绕打造“全局交通”，在提升服务全局能力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始终坚持跳出交通看交通、谋交通，把湛江交通放在全国、全省改革发展大局中考量。一是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出台《湛江市促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陆海新通道湛江平台公司积极拓展海铁联运线路。截至 2023 年 11 月，新通道湛江公司海铁联运累计运营线路达 36 条，通道对内辐射国内 11 省（自治区、直辖市）、25 市、48 站，线路覆盖重庆、贵州、云南、湖南、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等区域，并开通经重庆、广州、南宁中转的

“陆海新通道+中欧”衔接班列3条，中欧直达试运行班列1条；开行班列575列，完成集装箱重箱量28707TEU，货值约58亿元，其中海铁联运集装箱运输量11831TEU、散改集集装箱运输量3124TEU、本地产品集装箱运输量13666EU、中欧接续班列集装箱运输量86TEU。

二是强化制造业当家的交通支撑。不断完善湛江钢铁、湛江巴斯夫、廉江核电、中科炼化等重大项目的交通基础设施，巴斯夫项目大件码头建成投用，廉江核电大件运输通道建成通车，加快推进中科炼化液化烃码头升级改造和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至东海岛跨海通道工程的前期工作，研究推进湛江大道连接东海大道相关工作，不断提高交通基础设施服务重大项目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主动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地见效。印发实施《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2023年以及到2025年、2027年、2035年促进城乡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的目标任务；印发实施《湛江市2023年度绿色低碳交通发展工作要点》和《湛江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港口岸电常态化使用，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发展，办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10件，积极为推进“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地见效作出交通贡献。

（四）围绕打造“民生交通”，在践行人民交通为人民的发展理念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自觉践行人民交通为人民的发展理念，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不断增进群众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一是努力办好交通民生实事。完成省民生实事农村公路新改建451公里、村道安防工程81公里，完成市民生实事23座危桥改造，开工2座，不断提

高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二是大力优化公交布局。新增了夜市公交专线2条，优化调整了公交线路24条，设置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14条，开行湛江吴川机场至我市各县（市、区）及阳江、茂名等毗邻市的机场专线共15条线路、103台客车，落实湛江高铁西站至各县（市）直通车的正常运营，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三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出台预约办理，上门服务，绿色通道，容缺审批、“最多跑一次”“延时服务”“全程代办”等8项便民利企措施，共为企业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21092件，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即办件15912件，网上全流程办理率、网上办结率均达100%，提速率98%，驻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第一，第二季度窗口考核综合得分全市排名第二，被授予流动红旗窗口。

（五）围绕打造“平安交通”，在推动行业治理现代化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坚守安全发展底线，落实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和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多措并举开展“平安公路”“平安车站”“平安港口”“平安渡口”“平安工地”创建行动，保持行业稳定向好发展。一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扎实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行动，共排查发现一般隐患4947项，已完成整改4365项，重大隐患49项，已完成整改48项，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二是全面规范道路运输秩序。印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大力整治货物运输行业、道路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规范市场秩序。多措并举强化治超工作，1-10月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

联合执法行动 2199 次，检查车辆 15958 余辆次，查处超限载车辆 4232 辆次（其中整治“百吨王”严重超限超载行为 43 次），卸载货物 12.38 万吨，全力维护道路运输安全。三是持之以恒抓好行业信访维稳工作，聚焦公交经营困难、网约车降价、机构改革等可能引发行业不稳定的问题，强化风险预判，加强与公安、网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主动帮助上访人员解决实际问题，维护行业稳定。

（六）围绕打造“勤廉交通”，在展示湛江交通良好形象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印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实施方案》，在全行业深入开展“竞标争先”行动，激发广大党员干部保持勤政廉洁的精气神，形成在高质量发展之路上只争朝夕、奋发进取的良好态势。一是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研究制定《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提醒谈话 121 人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 人次，作出通报 1 处理人次，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全面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 6 名执法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对 18 名执法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讨。有针对性对涉农资金开展专项审计，确保涉农资金安全；扎实开展内部审计，严格财经纪律。强化正面激励，2023 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提拔晋升 12 人、职级晋升 30 人次、市管干部职务职级晋升 4 人；表彰 2022 年度局优秀人员 21 名，给予局机关及局属单位 7 名干部记三等功、103 名干部嘉奖。二是坚持正面宣传与向上争取相结合。注重正面宣传，树立良好形象。开设“湛江交通”微信公众号，一批正能量信息在《湛江日报》、南方+和“广东交通”“广东公路”微信公众号等上发布，湛江环城高速公路南三岛大桥入选重大工程新闻宣传“十佳项

目”推选展示活动。积极向湛江市委办公室报送党委信息，经由湛江市委办公室向上报送的信息，7条信息获省委办公厅《广东每日汇报》《广东信息》采纳，2条信息获得省委、省政府领导或湛江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为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定期向省交通运输厅汇报工作，争取到上级交通专项资金106561.79万元，资金争取量在全省排名第2；积极利用中央扩大有效投资的政策机遇，5个交通项目获得政府专项债券2.6亿元支持。三是坚持把开展主题教育与推动中心工作相结合。召开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印发实施方案，举办领导班子读书班，开展“三走进”活动，抓实基层党组织主题教育，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推动中心工作和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重点措施。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未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

2. 内部工作审核有待提高。2023年年市财政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2023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

3.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弱。设定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弱，如目标值为“改善”等，无标志性评定事项佐证，指标设定可衡量性弱，难以评定。

4. 采购管理工作不到位。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未及时进行采购合同签订后公开备案情况。

5. 固定资产使用率低。有闲置和待处置资产。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建设绩效管理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加强内部工作审核，根据“提升各类报表信息填报质量，杜绝错填漏填现象，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3.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核查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可根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设置个性化、效益类的核心指标。

4. 加强采购工作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内部工作监督。严格落实合同备案管理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固定资产购建前应进行科学论证和效益分析，并规范审批程序和统筹规划、共同配置、调剂使用等环节，避免购置单位开展业务用不上的固定资产造成出现对外出租、出借和闲置的情况。定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可以帮助单位了解自身资产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防止资产流失和浪费。加强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的监督。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率。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7.89
履职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 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100% ≤ 完成率 < 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 ≥ 150% 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 = 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 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产出指标 6 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数量指标 1：公路列养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20 分； 数量指标 2：拨付航线数量（条），年初目标值为 20 条，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按时拨付航线数量，本指标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得分 = 0.95 * 20 分 = 19 分； 时效指标 1：经费使用期限，年初目标值为 1 年，指标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 = 0.85 * 20 分 = 17 分； 成本指标 1：预算控制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完成率 97.75%（122428.07/125241.62*100%），本指标得分 19.55 分； 成本指标 2：航班补贴成本（万元），年初目标值为 3000 万元，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发放航班补贴资金 3000 万元，本指标得分 20	20	19.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此项自评不得分。	分； 综上，产出指标综合得分 = (20+20+19+17+19.55+20)/6=19.26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 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100% ≤ 完成率 < 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 ≥ 150% 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各效益指标得分 ÷ 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效益指标4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1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年初目标值为“提升”，完成情况湛江港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59亿吨，同比增长11.87%；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45.59万标箱，同比增长6.96%。预计全年，湛江港完成货物吞吐量2.81亿吨，同比增长10.82%；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1.98万标箱，同比增长5.49%。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值得分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 ：公路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年初目标值为“提高”，完成情况完成省民生实事农村公路新改建451公里、村道安防工程81公里，完成市民生实事23座危桥改造、开工2座，不断提高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分=19分； 生态效益指标1 ：公路环评通过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完成情况《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规划修	20	19.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订方案》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查、规划环评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印发实施《湛江市 2023 年度绿色低碳交通发展工作要点》和《湛江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港口岸电常态化使用，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发展，办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 10 件，积极为推进“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地见效作出交通贡献。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 分=19 分；</p> <p>可持续影响指标 1：当地公路出行环境条件，年初目标值“改善”，完成情况大力优化公交布局，新增了夜市公交专线 2 条，优化调整了公交线路 24 条，设置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车线路 14 条，开行湛江吴川机场至我市各县（市、区）及阳江、茂名等毗邻市的机场专线共 15 条线路、103 台客车，落实湛江高铁西站至各县（市）直通车的正运营，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 分=19 分。</p> <p>综上，效益指标得分=（20+19+19+19）/4=19.25 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显示,2023年度实际支出为122428.07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125241.62万元(全年预算数124507.86万元+上年结转733.76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22428.07/125241.62*100%=97.75%,得分9分。	10	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 应评估项目 >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1 分。</p> <p>2. 应评估项目 ≤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p>	<p>根据《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工作指引》文件要求，必须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包括：需要发改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信息化类需要立项批复的项目；新增财政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新增预算项目 4 个，均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p>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1. 本指标综合得分= (1-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 × 60% +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 分值 × 40%。</p> <p>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p>2023年初预算120079.20万元, 年中追加资金至124507.86万元, 追加4428.66万元,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3.69% (4428.66/120079.20*100%)。</p> <p>本指标综合得分= (1-0) *4*60%+ (1-3.69%)*4*40%=3.94分。</p>	4	3.94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 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 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 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 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 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 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 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 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 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 取、冒领、挪用的，1项 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 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 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 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 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 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	暂未发现财务管理不合规的情形。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3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公开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部门预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7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jtysj/attachment/0/218/218413/1734083.pdf 。2022年部门决算，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jtysj/attachment/0/215/215686/1804868.pdf 。2023年市财政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2023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扣0.5分。	2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p>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p> <p>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总分。</p>	<p>1. 根据2023年预算批复意见，各部门应于2023年3月7日前公开绩效目标。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3月7日对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公开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jtysj/attachment/0/218/218413/1734083.pdf，信息公开符合时间要求。</p> <p>2.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关于自评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公开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936986.html，信息公开符合时间要求。</p>	1	1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期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p>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绩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p> <p>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p>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显示，佐证材料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未形成成文的绩效管理制度文件，酌情扣2.5分。	5	2.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p>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p> <p>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p> <p>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进行整改，1次扣1分。</p> <p>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p>1.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问题：数量指标反映提供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指标值一般是绝对数量，指标设置“公路列养率”，指标值“100%”不符合编报要求，扣1分。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在经济回报或者增加收入方面带来的影响和效果，一般指标值为具体金额、回报率、产量产值等，指标“促进沿线经济发展”，指标值“一般是具体金额、回报率（100%）、产量产值”，指标值设定不符合编报要求，扣1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指标值一般是时间期限（如长期、3-5年、短期），该指标值设置“当地公路出行环境条件”，指标值“改善”，不符合要求，扣2分，得6分。</p> <p>2. 自评复核等级为良，得分8分。</p> <p>3. 及时反馈复评意见，得分10分。</p> <p>综上，本指标综合得分=6*40%+8*40%+10*20%=7.6分。</p>	10	7.6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需意向公开项目共1个，为湛江海东海岛港区和雷州港区乌石作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采购项目，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	0.5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性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需意向公开招标项目共1个,为湛江港东海岛港区 and 雷州港区乌石作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采购项目,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	0.5	0.5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已向财政部门备案《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	1
管理效率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023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p>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p>	<p>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24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20份，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4份；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20/24*100%=83.33%。</p>	1.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p>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p> <p>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p>	<p>1.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已实现广东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p> <p>2. 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与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均为23个。</p>	1	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p>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分,否则不得分。</p>	<p>2023年执行广东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线上签订合同23份,合同备案时间逾期的有:湛江市交通运输局轿车集采商品直接订购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46800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6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11月07日;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410553.09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5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p>	1	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458.90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387.52万元,数值=84.00% (387.52/458.90*100%),评分=84.00%*1分=0.84分。	1	0.84
		采购 政策 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2023年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4.55万元,已完结交易额总额13万元,完成预留份额。	1	1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管理 效率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2023年采购项目均已完成信用评价，评价率100%。	0.5	0.5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超规定标准配置。	2	2
		资产管理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处置收益和租金上交不及时的情形。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进行了资产盘点，并总结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清查报告。	1	1
		2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的说明，且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相符。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的说明，且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相符，202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3411.02万元。	2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单位）》进行国有资产管理，2023年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2023年湛江市财政局在检查中发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出租未签订合同及未向财政局备案，2021年和2022年均未建立固定资产出租台账，扣1分。	2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_财资_03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显示,在用固定资产2830.75万元,固定资产总额3411.02万元,固定资产在用率为82.99%,不得分。	2	0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785.0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785.03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37.17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60.25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1	1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获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受到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表彰,加 1 分。	0	1
				加减分项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养护里程	XX 公里
		拨付航线数量（条）	20 条
		村道安防工程	81 公里
		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	14 条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24 条
	质量指标	公路列养率	100%
成本指标	航班补贴成本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提升
		公路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出行环境条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国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
、906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